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10790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27
電子郵件：homefish@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主預字第1100103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問答集發文附件.odt)(110AD15240_1_231449015011.odt)

主旨：檢送「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或進修、研究、實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問答集」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審計部(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12/23 14:58:42

1100177687 收文日期:110/12/23

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或進修、研究、實習，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原則問答集

一、赴國外出差

Q1：配合國外各項防疫措施所衍生費用得否報支？

A1：因公出差所衍生 COVID-19 核酸檢驗(以下簡稱 PCR 檢測)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3 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因屬出差行程範圍，自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生活費。

Q2：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1 點同一地點駐留超過 1 個月日支生活費打折之計算，是否需列計國外強制隔離期間？

A2：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1 點長期出差日支生活費打折規定之用意，主要係為促使出差人員選擇較為經濟實惠之租屋方式住宿，考量國外實施強制隔離期間多需入住指定之防疫旅館或檢疫處所，未必可與隔離期滿後實際從事出國任務期間併同採租屋方式辦理，為使出差任務順利執行，爰國外實施強制隔離期間免納入同一地點駐留期間計算。

Q3：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按日數計算禮品交際及雜費報支限額，是否得列計國外強制隔離期間？

A3：查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16 點及第 17 點規定之禮品交際及雜

費係從事出國任務所產生之費用支出，考量國外實施強制隔離期間並未實際從事出國任務，爰不應納入上開規定禮品交際及雜費報支限額之日數計算。

Q4：赴國外出差返國後，配合國內各項防疫措施所衍生費用得否報支？

A4：因公出差返國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如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 2,800 元及 2,400 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若係於原住所實施居家隔離者，則由機關人員自行負擔相關經費。

Q5：出國人員如已申請地方政府防疫住宿補助，向機關申請報支檢疫隔離費用時是否須扣除？

A5：經查部分地方政府已有提供居家檢疫者防疫住宿補助（例如台北市政府對於符合條件居家檢疫者，按日核發 500 元，至多補助 7,000 元），為避免重複申領，爰在 2,800 元或 2,400 元報支上限範圍內之檢疫隔離費用如已獲地方政府補助，僅得就差額部分向機關申請報支。

Q6：防疫補償每日 1,000 元，是否需自檢疫隔離費用扣除？

A6：經查防疫補償係為補償受檢疫或隔離期間因請假未領薪資之經濟損失，因公出國人員檢疫隔離期間仍支領薪資，不符合申請防疫補償條件，惟倘其確有支領防疫補償金，應儘速繳回縣市政府。

Q7：因應全球 Delta 變異株流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增規定檢疫期滿前需進行 PCR 檢測及家用快篩採檢，相關費用得否報支？

A7：

一、經查檢疫期滿前 PCR 檢測及家用快篩採檢費用均係由衛福部預算支應，出差人員無須自費負擔，尚無經費報支問題。

二、至 PCR 檢測往返醫療院所之防疫計程車費用（如有採檢車前往防疫旅館採檢，則無防疫計程車費報支問題）及掛號費等項目，則需由出差人員額外支付，考量其係為執行因公出差任務後續所衍生之必要支出，爰可由機關簽奉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

Q8：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陸續調整檢疫規定（例如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新增自付費用得否報支?

A8：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隨疫情發展需要陸續調整相關檢疫規定，例如春節期間入境檢疫方案新增 B 方案（10 天防疫旅館+4 天返家在家檢疫）及 C 方案（7 天防疫旅館+7 天返家在家檢疫），出差人員將額外增加返家檢疫及自住家往返醫療院所進行 PCR 檢測搭乘之防疫計程車費用，以及同住家人自費家用快篩採檢費用。考量出差人員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制規定進行檢疫措施所需額外負擔相關費用（例如上述新增防疫計程車費用、同住家人家用快篩採檢費用）皆係執行因公出差任務後續所衍生之必要支出，爰可由機關簽奉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如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強制規定檢疫項目，則由

機關人員自行負擔相關經費）。

二、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

（一）各機關得參照上開赴國外出差所列Q1(配合國外各項防疫措施所衍生費用)、Q4(配合國內各項防疫措施所衍生費用)、Q5(地方政府防疫住宿補助扣除問題)、Q6(防疫補償金問題)、Q7(檢疫期滿前進行PCR檢測相關費用)及Q8(檢疫規定調整新增相關費用)等項辦理，並得由機關在各該規定數額範圍內視其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其他項目：

Q1：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之出國期間，是否需列計國外強制隔離期間計算月支生活費？

A1：查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所定出國期間月支生活費打折之規定，其用意主要係為促使出國研習人員選擇較為經濟實惠之租屋方式住宿，惟國外實施強制隔離期間多需入住指定之防疫旅館或檢疫處所，未必可與隔離期滿後實際研習期間併同採租屋方式辦理，為使受訓研習順利進行，爰國外實施強制隔離期間得免納入計算月支生活費之出國期間。

Q2：綜合補助費按月計發，是否得列計國外強制隔離期間？

A2：查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綜合補助費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

費用，係實際研習期間所產生之費用支出，考量國外實施強制隔離期間並未開始研習，爰不應納入上開綜合補助費日數之計算。惟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倘於國外實施強制隔離期間仍有辦理保險之需要，得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4點規定報支。